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试行版）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 15%，发展素质占 10%，知识水平占 75%，基本素质优秀计15分、良好计12分，合格计9分，不合格不计分；发展素质优秀计10分、良好计8分，合格计6分，不合格不计分；知识水平计分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75，总分为三项得分之和。

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八方面。其中有4项及以上“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优秀”；

其中有3项“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良好”；有 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若某项的“优秀”情况与“不合格”情况并存，该项评价为“不合格”。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①本学年每学期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所组织的政治学习或时事教育活动 2 次及以上，如班级相关主题班会（不含形式与政策课）；②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③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④参加业余团校、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班、党章学习小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学习班的学习合格者；⑤参与校级“思想政治优秀论文”两课大赛或“镜头里的世界”时事摄影大赛并获奖。⑥积极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定期递交思想汇报（至少三个月 1 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受过党内处分；②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③在民主评议年度内党内考核不合格；④受过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处分；⑤没有深入学习安全警示知识，受到学校、学院的通报批评；⑥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术讲座、年级活动、各类观摩学习）2 次及以上；⑦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⑧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如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①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本学年课程无旷课记录；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各年级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1 次及以上；③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业相关的科研创新活动，如学科竞赛、课题立项、科研竞赛等；④本学年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⑤本学年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不旷课并参加考试。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本学年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②本学年任一学期旷课达 10 课时及以上；③不遵守课堂纪律，上课玩手机，吃东西或中途离开课堂，被学院通报；④因学习态度或学习作风问题多次被任课教师点名批评，并未及时改正；⑤经任课教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⑥考试出现作弊等违纪现象。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身心健康。2.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

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①本学年每学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体质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②具有较强的自我锻炼意识，掌握一定的体育技能，参加 2 次及以上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例：学校运动会）或报名参加 2 项及以上运动会项目。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体质测试成绩或体育成绩低于 60 分（参加保健课同学除外）；②无故不参加学院或学院规定的集体体育活动且屡教不改者。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文明守信。4.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 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1）有下列情况之三者，可评价为“优秀”：①严格执行《学生手册》上的规章制度，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②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乐于助人，待人诚恳；③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能积极参加班级、宿舍卫生值日，模范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卫生制度，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得优秀次数达总次数的 1/2 及以上；④被评为院级及以上“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⑤参加校级或院级雅舍大赛、寝室设计大赛等比赛并获得名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有违法犯罪行为；②有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③所在寝室本学年每学期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达 2 次及以上；④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无特殊理由晚归，或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⑤在寝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等各类危险品，寝室有烟蒂，寝室里养宠物等，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⑥在学校及学院励志生认定过程中谎报家庭情况，经学院核实的。⑦不履行手续，擅自更换寝室的。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实践活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①本学年积极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比赛；②本学年每学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1 次及以上，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优秀证明；③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1 次及以上，被评为优秀志愿者；④积极参加市级以上重大志愿服务项目，顺利完成工作任务；⑤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大赛、朗诵比赛、演讲赛、

辩论赛、征文比赛、书法比赛、说课大赛、设计比赛、知识竞赛、征名活动等）；⑥ 实习表现优秀，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⑦积极参看各类画展会展；⑧发表正式影评文章 2篇及以上。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③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社会实践活动。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艺术素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①参加不同艺术类学科竞赛2次以上；②参加艺术类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1次；③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艺术类主题讲座4次以上；

（2）其余同学评价为“良好”。

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 ，养成劳动习惯。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①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服务，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②参加劳动观念教育活动如主题理论教育、专题讲座、参观学习等，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③选修学校开设的劳动技能选修课程和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劳动教育选修课程并合格；④积极参与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并且被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

（2）有下列情况之一，评价为“不合格”：①不按学校和学院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劳动教育的学时；②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劳动观念教育的活动；③每学期劳动教育时间不满6学时；④每学期参加主题教育活动不满2学时。

（3）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获得“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级”、“十佳文明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十佳团支部”、“十佳文明寝室”、“文明寝室”、“特色寝室”、“青年志愿者行动先进集体”、“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等集体荣誉的成员；②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集体演出），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③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类团体赛事并获奖。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 ①为满足私利而损害集体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②与班级同学关系差，上进心不强，是非观念模糊，本学年任一学期存在不文明行为， 如打架、辱骂等，在同学中有不良影响；③本学年任一学期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 2 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
团日活动等；④个人卫生习惯较差，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2 次及以上。

（3）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五方面。每学期有 3 项及以上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优秀”；有 2 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良好”；有 1 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合格”；其余评价为“不合格”。大一第一学期有 2 项记为“有”评价为“优秀”，有 1 项记为“有”评价为“良好”，其余评价为“不合格”。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担任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学生组织（例：学生会、团委、勤工助学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党务中心等）干部干事、学生社团干部干事、班委、新生学长、班主任助理、寝室长等职务，并经考评小组考核达良好及以上；②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并经学校有关部门考核达良好及以上；③本学年每学期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志愿者、义工等社会服务活动（勤工助学除外）时数达 20 小时及以上，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④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社团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干部、社团活动积极分子、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勤工俭学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其余学生记为“无”。

科研创新。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 ；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 术交流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本学年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如大广赛、“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②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③本学年科研论文（专著）正式发表或获奖；④科研、创业项目（国创、新苗、星光、本创）、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⑤本学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学术论坛，进行学术交流； ⑥成功入驻校院两级创业园或创新创业基地且考核合格的，或以法人身份在工商部门成功注册个体工商

户或者公司的。

（2）其余学生记为“无”。

艺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参与各级各类征文、摄影大赛、主题 LOGO 等征集大赛并获奖；②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省、市以及全国各种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包括各项团体竞赛）；③积极参加校级各类体育竞赛或校运动会（包括团体竞赛）取得名次，或参加院级体育竞赛获得前三名；④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文艺竞赛（包括团体竞赛）获得名次或荣誉称号（如“十佳歌手”等）；⑤为学校、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主持人或表演嘉宾达 2 次及以上；⑥本学年获得体现学生文体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⑦本学年参加校、院运动队、艺术团（队）训练且表现优秀（篮球队、排球队、辩论队、足球队、礼仪队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⑧本学年获得院级及以上军训优秀学员称号；

（2）其余学生记为“无”。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②获得浙江省或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③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资格证书；④雅思成绩为 5.5 以上或托福成绩为 80 分以上；⑤获得上海市英语中/高级口译证书、上海市英语中/高级笔试通过证书、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美容师、营养师、茶艺师等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其余学生记为“无”。

特殊经历。拥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本学年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公益服务等特殊事迹，且获得院级以上通报表扬；②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③有第二校园经历，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获当地院校审核合格；④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国外学习交流；⑤本学年有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⑥本学年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受到学院、学校或其他形式的表彰。

（2）其余学生记为“无”。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知识水平计分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75。

第二章 综合素质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九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院团委书记和院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以及学生代表（每寝室至少有 1 人，需为非学生干部成员）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总评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术部审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5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再通过级测评小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四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 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十五条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班级同学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全权负责。如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工作开展中存在不负责的问题，同学有权向学院提出，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学院通过之日起施行。

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2021 年9月 20 日